

贈閱

#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賴峰偉

109年 第10期

中華民國 109年 10月 16日 出版



# 本 期 目 錄

## 法 規

縣 法 規：修正「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 .....	1
---	---

## 政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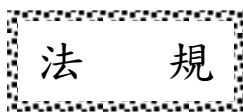
教 育：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 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6
旅 遊：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生效 .....	16
行 政：一、修正「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 法」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 .....	23
二、訂定「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 置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	24
衛 生：修正「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32
農 漁：修正「澎湖縣政府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獎金核發要 點」第六點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自即日起生效 .....	36
文 化：修正「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 效 .....	41

## 公 告

消 防：預告訂定「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獎勵辦法」 .....	65
衛 生：一、公告 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第十四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一 次會議」決議事項 .....	71
二、公告本縣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乙份 .....	73
農 漁：公告「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為澎湖縣自然地景及湖西鄉北寮村 「赤嶼」、「番仔石」2 處為澎湖縣自然紀念物，並自即日起生效 .....	75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份） .....80



##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3514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專供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零九二零零一七零四三號令訂定施行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共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零六一三零零八二五二號令修正發布。

為配合監察院查調財政部有關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辦理情形，表示現全國各地方政府除本府外，每年皆召開二次（含）以上之管理委員會，為回應上開查調事項，爰擬具「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增訂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三、修正本辦法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修正條文第十條）

**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分配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p> <p>一、本府財政<u>處</u>長。</p> <p>二、本府社會<u>處</u>長。</p> <p>三、本府主計<u>處</u>長。</p> <p>四、本府衛生局長。</p> <p>五、社會專業人士二人。</p> <p>六、身心障礙、老人、婦女、兒少等弱勢團體五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者，得由本府補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b><u>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b></p>	<p>第七條 本分配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p> <p>一、本府財政<u>局</u>長。</p> <p>二、本府社會<u>局</u>長。</p> <p>三、本府主計<u>室主任</u>。</p> <p>四、本府衛生局長。</p> <p>五、社會專業人士二人。</p> <p>六、身心障礙、老人、婦女、兒少等弱勢團體五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者，得由本府補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u>處</u>處長</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u>局</u>局長</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文字修正。</p>

<p>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置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p>	<p>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置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p>	
<p>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u>二次</u>，<u>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事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u>二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事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因應監察院查調財政部有關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情形，本府年度會議次數較其他地方政府少，應予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請本分配款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本府社會<u>處</u>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由本府社會<u>處</u>追繳。</p>	<p>第十三條 申請本分配款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本府社會<u>局</u>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由本府社會<u>局</u>追繳。</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u>處</u>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至財政部，並公布於該<u>處</u>網站。</p>	<p>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u>局</u>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至財政部，並公布於該<u>局</u>網站。</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文字修正。</p>



## 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

第七條 本分配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

-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 二、本府社會處處長。
- 三、本府主計處處長。
- 四、本府衛生局長。
- 五、社會專業人士二人。
- 六、身心障礙、老人、婦女、兒少等弱勢團體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者，得由本府補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置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事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申請本分配款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本府社會處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由本府社會處追繳。

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處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至財政部，並公布於該處網站。

政 令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發 文 字 號：府教體字第 1090909801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要點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體育會、澎湖縣馬公市體育會、澎湖縣湖西鄉體育會、澎湖縣白沙鄉體育會、澎湖縣西嶼鄉體育會、澎湖縣望安鄉體育會、澎湖縣七美鄉體育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 活動補助要點第八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鼓勵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有效運用補助經費積極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以推展全民體育，提升本縣運動風氣，增進全民健康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府教體字第一零八零九一一六八七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惟為使補助經費基準更符合實際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

附表（現行）

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基準				
次序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說明
一	講師費用（含 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內聘	<u>八百元</u>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二）國內聘請	<u>一千六百元</u>	專家學者。
			<u>一千二百元</u>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三）國外聘請	<u>二千四百元</u>	專家學者。
		（四）講座助理		按同一課程講座點費二分之一支給每節課以「一人為限」且不得由參訓人員擔任。
二	交通、住宿、 膳費用	（一）機票、船票、 車票	覈實報支	一、機票請自行補貼未帶證件之差額。 二、車票以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二）國內租車費用	<u>三千元至五千元</u>	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一、五人以下參考公車票價。 <u>二、六至十人三千元。</u> <u>三、十一至十五人四千元。</u> <u>四、十五人以上五千元。</u>
		（三）國內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一、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 二、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四）國外當地交通 費用	覈實報支	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
		（五）國內住宿費、 膳費	國內住宿分 <u>縣內住宿費四百元</u> <u>縣內膳費二百元</u> <u>縣外住宿費六百五十元至一千三百元</u> <u>縣外膳費二百四十元</u>	一、成人/學生赴縣內參與競賽及活動等，膳費每日二百元並檢據核銷。 二、縣外國內每日住宿費成人 <u>一千三百元</u> 、學生 <u>六百五十元</u> ，成人/學生每日膳費 <u>二百四十元</u> 並檢據核銷。

		(六) 國外住宿費、膳費		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三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四	場地布置費用			覈實辦理。
五	保險費用			一、國內：每日每人二十元。 二、國外：每日每人五十元。
六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覈實辦理。
七	誤餐費用		八十元	國內辦理活動每餐每人最高八十元。
八	獎品(盃)費用	獎牌、獎盃及獎品	八百元	一、頒發前六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八百元。 二、宣導品上限一百元、紀念品(獎品)上限二百元，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府本案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九	服裝費用	縣內、縣外活動	縣內一千元 縣外二千元	一、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依其活動舉辦地點，縣內每人每套最高為一千元、縣外最高二千元。 二、補助對象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含裁判)。
十	教練費用		一千二百元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一千二百元為上限，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十一	裁判費用		四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p>一、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院授人給字第零九一零零四五九二九號函辦理。</p> <p>二、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五百元裁判費；B 級（省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裁判費；C 級（縣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四百元裁判費。</p> <p>三、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p> <p>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p>五、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裁判等級，每人每日可支最高限額為原則。</p>
十二	雜支			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附表（修正後）

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基準				
次序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說明
一	講師費用（含 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內聘	<u>一千元</u>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二）國內聘請	<u>二千元</u>	專家學者。
			<u>一千五百元</u>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三）國外聘請	<u>二千四百元</u>	專家學者。
		（四）講座助理		按同一課程講座點費二分之一支給每節課以「一人為限」且不得由參訓人員擔任。
二	交通、住宿、 膳費用	（一）機票、船票、 車票	覈實報支	一、機票請自行補貼未帶證件之差額。 二、車票以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二）國內租車費用	<u>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u>	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一、六人至九人 <u>五千元</u> 。 二、十人至十九人 <u>一萬元</u> 。 三、二十人以上 <u>一萬五千元</u> 。
		（三）國內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一、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 二、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四）國外當地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
		（五）國內住宿費、 膳費	國內住宿分 縣內住宿費 <u>七百元</u> 縣內膳費 <u>二百元</u> 縣外住宿費 <u>八百元至一千六百元</u> 縣外膳費 <u>二百五十元</u>	一、成人/學生赴縣內參與競賽及活動等，縣內住宿費 <u>七百元</u> ，膳費每日 <u>二百元</u> 並檢據核銷。 二、縣外國內每日住宿費成人 <u>一千六百元</u> 、學生 <u>八百元</u> ，成人/學生每日膳費 <u>二百五十元</u> 並檢據核銷。

		(六) 國外住宿費、膳費		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三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四	場地布置費用			覈實辦理。
五	保險費用			一、國內：每日每人二十元。 二、國外：每日每人五十元。
六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覈實辦理。
七	誤餐費用		一百元	國內辦理活動每餐每人最高一百元。
八	獎品(盃)費用	獎牌、獎盃及獎品	獎盃(牌) 二千元 宣導品 一百五十元 紀念品(獎品) 三百元	一、頒發前六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二千元。 二、宣導品上限一百五十元、紀念品(獎品)上限三百元，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府本案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九	服裝費用	縣內、縣外活動	縣內一千元 縣外二千元	一、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依其活動舉辦地點，縣內每人每套最高為一千元、縣外最高二千元。 二、補助對象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含裁判)。
十	教練費用		一千二百元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一千二百元為上限，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十一	裁判費用		四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p>一、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五百元裁判費。</p> <p>二、B 級（省市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裁判費。</p> <p>三、C 級（縣市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元裁判費。</p> <p>四、全國性競賽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裁判費。</p> <p>五、省（市）級競賽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元裁判費。</p> <p>六、縣（市）級競賽者，每人每日支領八百元裁判費。</p> <p>七、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四百元裁判費。</p> <p>八、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p> <p>九、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p>十、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裁判等級，每人每日可支最高限額為原則。</p>
十二	雜支			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 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要點

109 年 7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090909801 號函修正發佈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有效運用補助經費積極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以推展全民體育，提升本縣運動風氣，增進全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體育會及各鄉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立案之民間團體。
- 四、補助額度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十，如情況特殊，得報請本府教育處審查，通過者應免受補助額度之限制。
- 五、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含國內外）、裁判費、辦理研習、觀摩體育競賽（含國內外）交通住宿及膳費等，舉辦及參加各單項競賽、培訓選手及配合本府推動體育活動之各項活動經費。
- 六、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計畫目的、主（協）辦單位、日期（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流程、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等。
  - （二）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項。
  - （三）申請補助計畫案，如向多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於經費概算表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四）辦理研習課程或專題演講者，應敘明課程主題（演講題目）、時間、講師或評審員學經歷相關資料。
- 七、補助單位所提活動計畫，應於活動前二十日提出申請為原則。
- 八、經費補助基準如附表。
- 九、辦理活動時間、地點變更時，應於活動辦理前一星期函送本府核備，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至遲應於原定活動日後一星期內函知本府取消或延期辦理，並將新訂之時間、地點於活動前二十日報府核備。
- 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辦理各項活動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並

以實際參加人數據實核銷，不得以少報多，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星期內，檢附收支結算表、領據、原始憑證、成果資料、核准公文、原提報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函送本府審查、核銷及撥款。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二) 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時，倘實際支用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結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三) 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日後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之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捐）助。

十一、本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團體補助款使用情形及績效。



旅 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旅促字第 1091104760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後「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澎湖縣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團體及各鄉市共同參與策辦觀光活動，特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至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

鑒於現行活動型態改變，為符合實務所需，並因應各界所提之建議，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案，修正經費請撥方式。

**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方式、經費請撥、核銷及憑證管理之內容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於活動正式辦理前，備函檢具下列表件送本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li> <li>2.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格式如附件二）。</li> <li>3. 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三）。</li> <li>4. 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li> </ol>	<p>四、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方式、經費請撥、核銷及憑證管理之內容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於活動正式辦理前，備函檢具下列表件送本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li> <li>2.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格式如附件二）。</li> <li>3. 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三）。</li> <li>4. 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li> </ol>	<p>一、因應實務操作及符合時勢所需，修正第二款經費請撥方式，增加分期撥付。</p> <p>二、因本府財政艱困，自有財源籌措有限，新增第六款，增加補助款及自籌款比例。</p>

<p>(但活動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則免附。)</p> <p>5.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p> <p>(二)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得依執行進度申請分期或一次撥付補助經費，並應於每期執行事項完畢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活動成果及領據等資料，函送本府憑撥補助經費(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p> <p>(三)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對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於經費結報時，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助金額(格式如附件六)。</p> <p>(四) 支出憑證黏貼存</p>	<p>(但活動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則免附。)</p> <p>5.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p> <p>(二)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於活動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活動成果及領據等資料，函送本府憑撥補助經費(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p> <p>(三)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對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於經費結報時，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助金額(格式如附件六)。</p> <p>(四)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應於表頭加具受補助機關團體全銜，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p>	
---	---	--

<p>單應於表頭加具受補助機關團體全銜，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格式如附件七、附件八）。</p> <p>（五）受本府補助之機關團體於活動結案尚有結餘款時，應接受補助經費比例繳回結餘款。</p> <p>（六）<u>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須就執行計畫總經費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惟係因配合本府觀光發展政策者得不適用。另執行過程倘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追加補助額度。</u></p>	<p>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格式如附件七、附件八）。</p> <p>（五）受本府補助之機關團體於活動結案尚有結餘款時，應接受補助經費比例繳回結餘款。</p>	
--	--	--



## 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府旅促字第 1041105180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府旅促字第 1051101806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府旅促字第 1051102842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府旅促字第 1071104690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府旅促字第 1091104760 號函修正公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澎湖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策辦觀光活動，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社團、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以辦理觀光發展活動，並能帶動地方觀光消費為原則。

四、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方式、經費請撥、核銷及憑證管理之內容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於活動正式辦理前，備函檢具下列表件送本府核定。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格式如附件二）。

3.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三）。

4.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但活動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則免附。）

5.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二）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得依執行進度申請分期或一次撥付補助經費，並應於每期執行事項完畢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活動成果及領據等資料，函送本府憑撥補助經費（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

（三）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對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於經費結報時，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助金額（格式如附件六）。

（四）支出憑證黏貼存單應於表頭加具受補助機關團體全銜，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格式如附件七、附件八）。

（五）受本府補助之機關團體於活動結案尚有結餘款時，應接受補助經費

比例繳回結餘款。

- (六)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須就執行計畫總經費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惟係因配合本府觀光發展政策者得不適用。另執行過程倘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追加補助額度。

五、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辦理之活動成效不佳或活動內容與觀光發展無關、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停止補助一年。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衍生利息等其他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民事及刑事相關法律責任。

六、本府對機關團體補助金額標準如下：

- (一) 活動性質具有國際性，並有國際人士參與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上限。
- (二) 活動性質具有全國性，並有其他縣〈市〉人士參與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三) 活動性質屬縣內活動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 (四) 活動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定者，不受前述之限制。

七、接受本府核准補助之機關團體因故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或活動計畫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七日內函知本府重新辦理審核。

八、接受本府補助之機關團體，應經本府同意或協商，於活動各項文宣，將本府列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府觀光發展基金或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3514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91303264 號

附件：

主旨：訂定「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本原則各 1 份（如附件）。

正本：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

立七美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嵵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配置原則總說明

為加強管控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小客車、客貨兩用車等車輛配置及使用狀況，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並依車輛使用狀況適時評估汰換，爰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擬具「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計九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之目的依據。(第一點)
- 二、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之用途。(第二點)
- 三、各式車輛排氣量之標準。(第三點)
- 四、購置車輛之經費編列基準及依據。(第四點)
- 五、車輛配置原則及數額。(第五點)
- 六、不列入配置數額之車輛類型。(第六點)
- 七、車輛配置數額之查核機制。(第七點)
- 八、車輛使用情形填表期限之規定。(第八點)
- 九、相關機關得參照本原則辦理及應報本府核准之規定。(第九點)

##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控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等車輛配置及使用狀況，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並依車輛使用狀況適時評估汰換，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原則所稱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依其用途別作以下區分：</p> <p>（一）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之車輛。</li> <li>2. 除特殊原因報本府核准外，不得租賃車輛作為首長專用。</li> </ol> <p>（二）一般公務小客車：以接待外賓或供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供搭載人員用途。</p> <p>（三）一般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以一般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p> <p>（四）四輪傳動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因業（勤）務需要行駛之路況，如勘災、山坡（水土）保育、水利（災）防救、地政測量、新聞採訪攝影等，須具備四輪傳動性能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具四輪傳動性能之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依車輛原出廠登記之車種、型式及性能為準，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p> <p>（五）油電兩用車或電動汽車：依其出廠之車種歸類為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p>	<p>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之用途。</p>

<p>三、本府各用途別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一) 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長專用車：兩千五百 CC。</li> <li>2. 副縣長專用車：兩千 CC。</li> <li>3. 秘書長專用車：一千八百 CC。</li> </ol> <p>(二) 一般公務小客車：一千八百 CC。</p> <p>(三) 一般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及四輪傳動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兩千四百 CC 以下。</p>	<p>各式車輛排氣量之標準。</p>
<p>四、購置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經費編列，應依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編列標準辦理，費用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p>	<p>購置車輛之經費編列基準及依據。</p>
<p>五、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及配置數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依前一年度現有車輛數量核列配置數。但新設機關，新增業務、專案計畫或租賃購者，應由需求機關敘明需求專案提報預算，經本府核准，並提送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使得編列預算增加車輛。</p> <p>(二) 得因業務需求於配置數內調整公務小客車及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之配置，但調整之計畫須報經本府核准。</p>	<p>車輛配置原則及數額。</p>
<p>六、以下為不納入配置原則及配置數額之車輛：</p> <p>(一) 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p> <p>(二) 機關委外辦理服務之車輛，如復康（溫馨）巴士、文康車、大巴士社區小型交通車（社區巴士）、弱勢關懷物資車、街友外展服務車、志願服務車及就業服務車等。</p>	<p>不列入配置數額之車輛類型。</p>



<p>(三) 受補助或捐助之車輛。</p> <p>(四)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p>	
<p>七、本府行政處得不定期調查各機關車輛使用情形，如無特殊原因，一年行駛五百公里或使用一百二十日以下之車輛，皆列為低度使用，屆時得視實際使用情形調整（配）機關之配置數額。</p>	<p>車輛配置數額之查核機制。</p>
<p>八、各車輛管理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報前一年度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配置及實際使用情形，送本府行政處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公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p>	<p>車輛使用情形填報期限之規定。</p>
<p>九、本縣議會及各鄉（市）公所未訂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者，得準用本原則辦理。但本縣各鄉（市）公所購置或租賃公務車輛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者，應報由本府核定或核准之。</p>	<p>相關機關得參照本原則辦理及應報本府核准之規定。</p>

##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

109 年 8 月 26 日府行庶字第 1091303264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原則所稱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依其用途別作以下區分：
  - （一）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
    1. 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之車輛。
    2. 除特殊原因報本府核准外，不得租賃車輛作為首長專用。
  - （二）一般公務小客車：以接待外賓或供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供搭載人員用途。
  - （三）一般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以一般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
  - （四）四輪傳動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因業（勤）務需要行駛之路況，如勘災、山坡（水土）保育、水利（災）防救、地政測量、新聞採訪攝影等，須具備四輪傳動性能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具四輪傳動性能之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依車輛原出廠登記之車種、型式及性能為準，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
  - （五）油電兩用車或電動汽車：依其出廠之車種歸類為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
- 三、各用途別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
    1. 縣長專用車二千五百 CC。
    2. 副縣長專用車二千 CC。
    3. 秘書長專用車一千八百 CC。
  - （二）一般公務小客車一千八百 CC。
  - （三）一般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及四輪傳動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二千 CC 以下。
- 四、各機關學校購置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經費編列，應依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編列標準辦理。
- 五、前點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

算者，不在此限。

六、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及配置數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各機關前一年度現有車輛數量核列配置數。但新設機關，新增業務、專案計畫或租賃購者，應由需求機關敘明需求專案提報預算，經本府核准，並提送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使得編列預算增加車輛。

(二) 各機關得因業務需求於配置數內調整公務小客車及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之配置，但調整之計畫須報經本府核准。

七、以下為不納入置原則及配置數額之車輛：

(一) 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

(二) 機關委外辦理服務之車輛，如復康（溫馨）巴士、文康車、大巴士社區小型交通車（社區巴士）、弱勢關懷物資車、街友外展服務車、志願服務車及就業服務車等。

(三) 受補助或捐助之車輛。

(四)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八、本府行政處得不定期調查各機關車輛使用情形，如無特殊原因，一年行駛五百公里或使用一百二十日以下之車輛，皆列為低度使用，屆時得視實際使用情形調整（配）機關之配置數額。

九、各機關學校車輛管理單位，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填報前一年度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配置及實際使用情形，送本府主計處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十、本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者，得參照本原則辦理。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購置或租賃公務車輛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者，應先報本府核准。



## 衛 生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093303262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後「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附件 1）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以上均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由本府衛生局整合衛政、社政、教育等單位業務和資源統籌規劃，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府授衛醫字第一零二三三零零八二零號函訂定「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發布實施。

因當時本縣早期療育等相關業務由本府衛生局醫政科主辦，故本要點置執行秘書一職由醫政科科長兼任，惟嗣後配合科室業務調整等因素，早療業務改派由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接掌，爰此，為因應實際所需，擬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原「由本府衛生局醫政科科長兼任」，修正為「由本府衛生局業務科科長兼任」。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本府衛生局派員兼任。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 <u>醫政</u> 科科長兼任，置幹事 <u>2</u> 人，由本府衛生局派員兼任。	因應本府衛生局主責業務科調整，修正執行秘書兼任人員。

##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233008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93303262 號函修訂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特設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規劃之審議事項。
  -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審議事項。
  -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之審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衛生局局長。
  - （二）教育處處長。
  - （三）社會處處長。
  - （四）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專家一人至二人。
  - （五）醫學及復健治療專家一人至二人。
  - （六）社會福利專家一人至二人。
  - （七）家長團體、幼教或兒童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聘），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本府衛生局派員兼任。
-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三點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本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出席費等費用。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 1093501657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澎湖縣政府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獎金核發要點」第六點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自即日生效，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區漁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政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獎金核發要點 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於九十七年四月訂定獎金核發要點，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辦理修正。

鑒於近年本府修正相關禁採物種之公告內容，包含修正及補充部分物種名稱、刪除已開放採捕之物種、修正法源依據等，如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府授農漁字第一零五零零零五九二二二號公告修正「澎湖縣特有種章魚漁業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修正法源依據，由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修正為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府授農漁字第一零七零零三二零六七二號公告修正「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漁業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修正法源依據，由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修正為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府授農漁字第一零九零零零五七七一二號公告修正「澎湖縣珊瑚礁貝類管理有關限制事宜」修正及補充部分物種名稱（修正黑蜆名稱為黑石蜆，補充山羊海菊蛤之同種異名：魚鱗海菊蛤及俗稱：燈火蚶）、刪除已開放採捕之物種（刪除歪斜鬚魁蛤，俗稱：掃帚仔），為配合前述公告內容，爰修正本核發要點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澎湖縣政府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獎金核發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檢舉非法使用、攜帶多層（二層以上）刺網具及本府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公告非法採捕、處理、販賣或持有黑石蜆（俗稱：<u>灘</u>）、山羊海菊蛤（<u>同種異名：魚鱗海菊蛤；俗稱：粉蚶或燈火蚶</u>）、大白狐蛤（俗稱：<u>撬仔</u>）、長碑磔、鱗碑磔、大法螺、<u>澎湖縣特有種章魚、白棘三列海膽</u>（俗稱：<u>馬糞海膽</u>）等，及非法採捕或處理黑海參、蕩皮參、糙刺參等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p>	<p>六、檢舉非法使用、攜帶多層（二層以上）刺網具及本府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公告非法採捕或販賣黑<u>黑</u>蜆（俗稱灘）、山羊海菊蛤（俗稱粉蚶）、大白狐蛤（俗稱撬仔）、<u>歪斜鬚魁蛤（俗稱掃帚仔）、長碑磔、鱗碑磔、大法螺等，非法採捕或處理黑海參、蕩皮參、糙刺參等及本府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公告違規採捕澎湖特有種章魚、馬糞海膽等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u></p>	<p>一、修正黑蜆名稱為黑石蜆，補充山羊海菊蛤之同種異名（魚鱗海菊蛤）及俗稱（燈火蚶），刪除歪斜鬚魁蛤（俗稱掃帚仔）。</p> <p>二、修正澎湖縣特有種章魚、白棘三列海膽（俗稱：馬糞海膽）有關限制之法律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澎湖縣政府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獎金核發要點

97 年 4 月第 784 次縣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份第 829 次縣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六點

109 年 9 月 4 日府授農漁字第 1093501657 號函修正發布第六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核發獎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舉違反本府八十一年九月十日澎府漁字第四四七八一號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第二項之規定，經查獲屬實總數未滿一公斤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一公斤以上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檢舉違反本公告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四、檢舉違反本公告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五、檢舉違反本公告第三項第五款及本府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公告規定魚類體長採捕限制者之規定，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至一萬元。
- 六、檢舉非法使用、攜帶多層（二層以上）刺網具及本府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公告非法採捕、處理、販賣或持有黑石蜆（俗稱：灘）、山羊海菊蛤（同種異名：魚鱗海菊蛤；俗稱：粉蚶或燈火蚶）、大白狐蛤（俗稱：撬仔）、長碑磔、鱗碑磔、大法螺、澎湖縣特有種章魚、白棘三列海膽（俗稱：馬糞海膽）等，及非法採捕或處理黑海參、蕩皮參、糙刺參等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七、檢舉利用各種車輛通行本縣沙港一員貝、城前一大倉海底步道，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八、檢舉非法毒、電、炸魚經查緝機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至二萬元。
- 九、檢舉非法持有氰化鈉、氰化鉀毒物，經查獲屬實有主者，依下列查獲之數量發給獎金：
  - （一）查獲毒物之數量未滿十公斤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查獲毒物之數量十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整。

- (三) 查獲毒物之數量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公斤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四) 查獲毒物之數量一百公斤以上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整。
- (五) 查獲毒物若為無主，則不予發給獎金。



## 文 化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演字第 1093702511 號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檢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 二、原 109 年 5 月 28 日澎文演字第 1093701307 號函諒達，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部份誤植處，請予以抽換。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時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

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烏嶼國民小學、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愛鄉水墨畫會、澎湖縣國際藝術交流協會、澎湖縣愛鄉水墨畫會、澎湖縣攝影學會、澎湖縣樹石盆景研究協會、澎湖縣美術協會、澎湖縣雕塑學會、澎湖縣藝術聯盟協會、澎湖縣書法學會、高雄市西瀛畫會、澎湖縣石友會、澎湖縣青溪新文藝學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演字第 10937013071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受理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1 份。
- 二、如需申請明（110）年場地請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前送件本府文化局辦理。
- 三、本要點請惠予轉知所屬或廣為宣傳，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文化局網站（<https://www.phhcc.gov.tw/home.jsp?id=57&act=view&dataserno=201803080001>）下載。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時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

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烏嶼國民小學、澎湖縣國際藝術交流協會、澎湖縣愛鄉水墨畫會、澎湖縣攝影學會、澎湖縣樹石盆景研究協會、澎湖縣美術協會、澎湖縣雕塑學會、澎湖縣藝術聯盟協會、澎湖縣書法學會、高雄市西瀛畫會、澎湖縣石友會、澎湖縣青溪新文藝學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受理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為鼓勵藝文人士分享多元藝術，並啟發民眾藝文欣賞興趣，提升美感素養，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澎文演字第一零四三七零二二三九號函發布實施「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受理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期間曾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澎文演字第一零九三七零一三零七號函修正發布。

茲因實務辦理過程中尚有部分規定與現況有不符之處，為使作業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新增展覽場地。(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為申請資格。(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新增展覽類別。(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為申請時間。(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新增送件資料。(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新增展出形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修正為審查及公布。(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修正為展出附則。(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二點)
- 十一、修正部分規定文字及增列附件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空間平面圖」。(修正規定第十點)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受理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u>培育藝術人才，鼓勵民眾分享多元藝文，並提升運用本局展覽場地，以推廣藝術創作風氣</u>，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u>鼓勵藝文人士分享多元藝術，並啟發民眾藝文欣賞興趣，提升美感素養，特提供中興畫廊、文馨畫廊作為展覽交流空間，為符申請展覽之公平、公開原則</u>，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之內容。</p>
<p>二、本要點所稱展覽場地，係指中興畫廊、文馨畫廊或其他本局所屬之場地。</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訂定展覽場地規定。</p>
<p><u>三、申請資格：</u></p> <p>（一）個人或團體藝術創作者。</p> <p>（二）經立案之財團法人、學會、協會、學術團體、機關學校及其他非營利性之社會公益社團。</p> <p>（三）<u>已在本局展出之個展、聯展，須於展出滿二年後（自最近一次於</u></p>	<p><u>二、凡從事書法、繪畫、雕塑、攝影、工藝、應用設計等各類媒材藝術創作形態或相關推廣活動，並具備以下各款條件之一者：</u></p> <p>（一）個人或團體藝術創作者。</p> <p>（二）經立案之財團法人、學會、協會、學術團體、機關學校及其他非營利性之社會公益</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修正為申請資格。</p> <p>三、第三款新增。原規定第三款、第四款刪除。</p>

<p><u>本館展覽日起算</u>),始得再度提出申請。申請人(團體)每次以<u>提送一件申請案為原則</u>,同一作品在本局展出亦以<u>一次為原則</u>,<u>回顧展與紀念展不在此限</u>。(若違反前開規定,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p>	<p>社團。 (三) <u>政府單位舉辦之巡迴展</u>。 (四) <u>配合本局年度計畫、施政工作所策畫之專案展覽活動</u>。</p>	
<p><u>四、展覽類別：包含書法、繪畫、雕塑、攝影、工藝、應用設計等各類媒材藝術創作形態相關作品</u>,均可提出申請。</p>	<p><u>三、已在本局展出之個展與成員在五人以內之聯展</u>,需於展出滿二年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申請人每次以<u>提送一件申請案為原則</u>,同一作品在本局展出亦以<u>一次為原則</u>,<u>回顧展與紀念展不在此限</u>。</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新增。訂定展覽類別。 三、原規定移至第三點第三款。</p>
<p><u>五、申請時間：受理展覽申請時間</u>,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俟審查通過後安排於次年度展出。</p>	<p><u>四、各項展覽應事先提出申請</u>,申請表件資料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局,俟審查通過後安排於次年度展出。<u>申請展覽應檢附下列資料：</u> (一) <u>填具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覽活動</u></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修正為申請時間。 三、原規定第二項刪除。</p>

	<p><u>申請表(附件一)</u> <u>乙份。</u></p> <p>(二) <u>繳交展出作品說明表(附件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個展:提供作品照片至少五至十件或作品集。</u></li> <li>2. <u>聯展(非組織性質):每人至少提供作品照片五件或作品集。</u></li> <li>3. <u>團體展:每人至少提供作品照片一件或作品集。</u></li> </ol>	
<p><u>六、送件資料:</u>填具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申請表(附件一),並依據申請表附件資料內容,繳交作品光碟、展覽作品說明表及參展人名單等相關表件,送件資料不予退還。</p>		<p><u>本點新增。</u>訂定送件申請資料。</p>
<p><u>七、展出形式:</u></p> <p>(一) 送審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所創作,且尚未在縣內其他場所展出者。</p>		<p><u>本點新增。</u>訂定展出形式規定。</p>

<p>(二) 送審作品件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展：展出作品提供十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子檔案。</li> <li>2. 聯展：二人至五人，且每人須提供六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子檔案。</li> <li>3. 團體展：六人以上，且每人須提供五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子檔案（最多三十件為限）。</li> <li>4. 立體類型 （如雕塑、陶藝、工藝設計等）之創作展覽，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須包含正面、背面與側面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li> </ol>		
<p><u>八、審查及公布：</u> <u>(一) 初審：由本局辦</u></p>	<p><u>五、申請展覽之作品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第二款</p>

<p><u>理書面資料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申請文件及展出作品說明等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缺漏者經通知後，於一週內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則不列入複審。</u></p> <p><u>(二) 複審：本局依當年度申請類別，聘請專家學者、藝術家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會議。</u></p> <p><u>(三) 申請作品具下列條件之一，且備有證明文件者，免審查逕為通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1. 曾任全國性美展之評議(審)委員。</u></li><li><u>2. 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性美展前三名。</u></li><li><u>3. 曾獲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者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者。</u></li></ol>	<p><u>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申請作品具下列條件之一且備有證明文件者，視為審查通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一) 曾任全國性美展之評議(審)委員。</u></li><li><u>(二) 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性美展前三名。</u></li><li><u>(三) 曾獲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者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者。</u></li><li><u>(四) 曾在國立、縣(市)立博物館、美術館舉行展出。</u></li><li><u>(五) 曾獲全國性藝術比賽前三名。</u></li><li><u>(六) 經本局專案核准對地方有特殊貢獻或本土傳統技藝保存者。</u></li></ol> <p><u>經審查通過者，本局將函文通知排定展出日期及免費提供展覽場地。經審查未通過者，仍函復申請人，惟不予退還申請之文件。</u></p> <p><u>本局中興畫廊以團體</u></p>	<p>新增。訂定審查及公布事項。</p> <p>三、原規定第一項移至第三款並變更原款次為目次。</p> <p>四、第四款、第五款新增。原規定第二項刪除。</p>
--	---	--

<p>4. 曾在國立、縣（市）立博物館、美術館或大型場地巡迴展出。</p> <p>5. 經本局專案核准對地方有特殊貢獻或本土傳統技藝保存者。</p> <p>(四) <u>經審查通過者，本局將函知申請人(團體)，並由本局就展出內容、場地現況協定展出日期及場地；經審查未通過者，仍函復申請人(團體)，惟不予退還申請之文件。</u></p> <p>(五) <u>申請於本局展覽場地辦理相關藝文教育與推廣活動者，經審查通過後將優先安排展出事宜。</u></p>	<p><u>展出為原則，文馨畫廊則以個展及聯展為原則。</u></p>	
<p><u>九、展出附則：</u></p> <p>(一) 展出內容應與申請表填載內容相符，場地不得擅自轉讓他人使</p>	<p><u>五、本局展出場地使用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p> <p>(一) 展出內容應與申請表填載內容相符，場地不得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修正為展出附則。</p> <p>三、第四款新增。</p> <p>四、變更原第四款至</p>

<p>用。</p> <p>(二) 維護場地整潔，展出會場儘量避免擺設花園、花籃。</p> <p>(三) 嚴禁於展場壁面使用<u>可能造成壁面毀損之鐵釘、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雙面膠、噴漆等物品</u>，<u>佈置展場</u>如有特殊需求，應會同本局承辦人員共同協商處理。</p> <p>(四) 佈、卸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如未依規定致使設備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p> <p>(五) <u>展出人(團體)</u>應自行於展出前一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佈置，於展覽結束次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卸展(展出期間未結束，不得自行取回展品)，恢復場地並運回展</p>	<p>自轉讓他人使用。</p> <p>(二) 維護場地整潔，展出會場儘量避免擺設花園、花籃。</p> <p>(三) 嚴禁於展場壁面使用鐵釘、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雙面膠、噴漆等物品，<u>會場之佈置方式</u>。如有特殊需求，應會同本局承辦人員共同協商。 <u>佈、卸置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如未依規定致使設備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u></p> <p>(四) <u>展覽之佈、卸展時間</u>，應自行於展出前一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佈置，於展覽結束次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卸展(展出期間未結束，不得自行取回展</p>	<p>第九款款次為第五款至第十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五、第十一款新增。由原第二項刪除移列。</p>
---	--	--



<p>品，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p> <p>(六) 展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及展覽期間作品之看管，均由展出人(團體)自行負責，貴重與易碎作品請審慎考量。</p> <p>(七) 佈展所須掛鉤、台座、工具，得向本局申請使用，並須於展覽前填寫物品借用清單。</p> <p>(八) <u>展出人(團體)</u>須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新聞稿及展品原始照片六張，供本局宣傳與登刊文訊使用。</p> <p>(九) <u>展出人(團體)</u>如舉辦開幕茶會、記者會、剪綵、表演活動、講座等，司儀及所需費用應自行安排，並於展出前一個月知會本局。</p>	<p>品)，恢復場地並運回展品，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p> <p>(五) 展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及展覽期間作品之看管，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貴重與易碎作品請審慎考量。</p> <p>(六) 佈展所須掛鉤、台座、工具，得向本局申請使用，並須於展覽前填寫物品借用清單(附件三)。</p> <p>(七) <u>申請者</u>須於展出二個月前提供新聞稿及展品原始照片三張，供本局宣傳與登刊文訊使用。</p> <p>(八) <u>展出者</u>如舉辦開幕茶會、記者會、剪綵、表演活動、講座等，司儀及所需費用應自行安排，並知會本局。</p> <p>(九) 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未能如期</p>	
--	---	--

<p>(十) 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p> <p>(十一) <u>申請展出如有違反本點各項情事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u></p>	<p>展出者，應於展出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局。</p> <p><u>申請展出如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者，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u></p>	
<p><u>十、申請時請依展覽類型及性質，並參考本局展覽空間平面圖（附件二），選擇展覽地點；本局為特殊調度或展出效果考量，保有展覽空間變更之權限；展覽場地如遇本局特殊情況或整修需求時，得通知取消檔期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地點。</u></p>	<p><u>六、展覽場地如遇本局特殊情況或整修需求時，得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規定文字及增列附件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空間平面圖」。</p>
<p><u>十一、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及縣政推廣，本局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與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u></p>	<p><u>七、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及縣政推廣，本局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與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u></p>	<p>點次變更。</p>
<p><u>一二、本要點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u></p>	<p><u>八、本要點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受理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澎文演字第 104370223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澎文演字第 107370052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澎文演字第 108370025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澎文演字第 1093702511 號函修訂

- 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藝術人才，鼓勵民眾分享多元藝文，並提升運用本局展覽場地，以推廣藝術創作風氣，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展覽場地，係指中興畫廊、文馨畫廊或其他本局所屬之場地。
- 三、申請資格：
  - （一）個人或團體藝術創作者。
  - （二）經立案之財團法人、學會、協會、學術團體、機關學校及其他非營利性之社會公益社團。
  - （三）已在本局展出之個展、聯展，須於展出滿二年後（自最近一次於本館展覽日起算），始得再度提出申請。申請人（團體）每次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原則，同一作品在本局展出亦以一次為原則，回顧展與紀念展不在此限。（若違反前開規定，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四、展覽類別：包含書法、繪畫、雕塑、攝影、工藝、應用設計等各類媒材藝術創作形態相關作品，均可提出申請。
- 五、申請時間：受理展覽申請時間，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俟審查通過後安排於次年度展出。
- 六、送件資料：填具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申請表（附件一），並依據申請表附件資料內容，繳交作品光碟、展覽作品說明表及參展人名單等相關表件，送件資料不予退還。
- 七、展出形式：
  - （一）送審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所創作，且尚未在縣內其他場所展出者。
  - （二）送審作品件數：
    - 1.個展：展出作品提供十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子檔案。
    - 2.聯展：二人至五人，且每人須提供六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

子檔案。

3. 團體展：六人以上，且每人須提供五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子檔案（最多三十件為限）。
4. 立體類型（如雕塑、陶藝、工藝設計等）之創作展覽，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須包含正面、背面與側面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

#### 八、審查及公布：

- (一) 初審：由本局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申請文件及展出作品說明等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缺漏者經通知後，於一週內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則不列入複審。
- (二) 複審：本局依當年度申請類別，聘請專家學者、藝術家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會議。
- (三) 申請作品具下列條件之一，且備有證明文件者，免審查逕為通過。
  1. 曾任全國性美展之評議（審）委員。
  2. 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性美展前三名。
  3. 曾獲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者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者。
  4. 曾在國立、縣（市）立博物館、美術館或大型場地巡迴展出。
  5. 經本局專案核准對地方有特殊貢獻或本土傳統技藝保存者。
- (四) 經審查通過者，本局將函知申請人（團體），並由本局就展出內容、場地現況協定展出日期及場地；經審查未通過者，仍函復申請人（團體），惟不予退還申請之文件。
- (五) 申請於本局展覽場地辦理相關藝文教育與推廣活動者，經審查通過後將優先安排展出事宜。

#### 九、展出附則：

- (一) 展出內容應與申請表填載內容相符，場地不得擅自轉讓他人使用。
- (二) 維護場地整潔，展出會場儘量避免擺設花園、花籃。
- (三) 嚴禁於展場壁面使用可能造成壁面毀損之鐵釘、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雙面膠、噴漆等物品，佈置展場如有特殊需求，應會同本局承辦人員共同協商處理。
- (四) 佈、卸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如未依規定致使設備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五) 展出人(團體)應自行於展出前一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佈置，於展覽結束次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卸展(展出期間未結束，不得自行取回展品)，恢復場地並運回展品，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
  - (六) 展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及展覽期間作品之看管，均由展出人(團體)自行負責，貴重與易碎作品請審慎考量。
  - (七) 佈展所須掛鈎、台座、工具，得向本局申請使用，並須於展覽前填寫物品借用清單。
  - (八) 展出人(團體)須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新聞稿及展品原始照片六張，供本局宣傳與登刊文訊使用。
  - (九) 展出人(團體)如舉辦開幕茶會、記者會、剪綵、表演活動、講座等，司儀及所需費用應自行安排，並於展出前一個月知會本局。
  - (十) 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
  - (十一) 申請展出如有違反本點各項情事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十、申請時請依展覽類型及性質，並參考本局展覽空間平面圖(附件二)，選擇展覽地點，本局為特殊調度或展出效果考量，保有展覽空間變更之權限；展覽場地如遇本局特殊情況或整修需求時，得通知取消檔期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地點。
- 十一、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及縣政推廣，本局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與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十二、本要點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受理展覽申請表

編號： (由本局填寫)	作品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類：包含西畫類、書畫類、攝影類等相關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類：工藝、陶藝、雕塑等相關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展覽資料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展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展 參展人數共計____人 男：____人 / 女：____人
送審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光碟資料____片<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標註申請人(團體)及展覽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人名冊(附表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作品說明表(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曾展出書冊或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計畫書(除本局申請表外之計畫書,若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上次於文化局展出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展覽名稱：_____) ※為必附資料，請申請者注意		
展覽名稱			
希望展覽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興畫廊 <input type="checkbox"/> 文馨畫廊	預定展出件數	共____件
希望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展出月份：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文化局安排		
申請人個人資料(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	性別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方式	市話：____    行動電話：____		
地 址	□□□□□		
電子信箱			
現 職			

收件日期（文化局填寫）：

<p>個人或團隊簡介 (必填)</p>	<p>(請說明展出者/團隊經歷、成員組成及創作類型)</p>
<p>展覽內容簡介 (必填)</p>	<p>(本次展出說明、作品簡介、策展規劃、預期效益等)</p>
<p>得獎紀錄</p>	<p>(請以年份、得獎名稱等第順序寫之，若無則免)</p>
<p>推廣活動</p>	<p>本次活動是否有與本次展覽相關之手作體驗、座談會等推廣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活動時間/地點：_____</p> <p>內容及目標群眾：_____</p> <p>_____</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備註</p>	<p>1. 本局將參考希望展出月份排定展覽時間，最終檔期以本局排定時間為主。</p> <p>2. 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及縣政推廣，本局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與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p> <p>3. 佈、卸展之運送疑問，請逕洽本局承辦人員，並遵守相關規範。</p>

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表二

展覽作品說明表						
展覽主題			展品 總件數	件	展出 人數	男：人 女：人
編號	作者	作品名稱	年代	尺寸(CM) (長×寬×高)	媒材及材質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依據上述作品編號順序檢附照片、電子影像檔、或畫冊等展出證明資料於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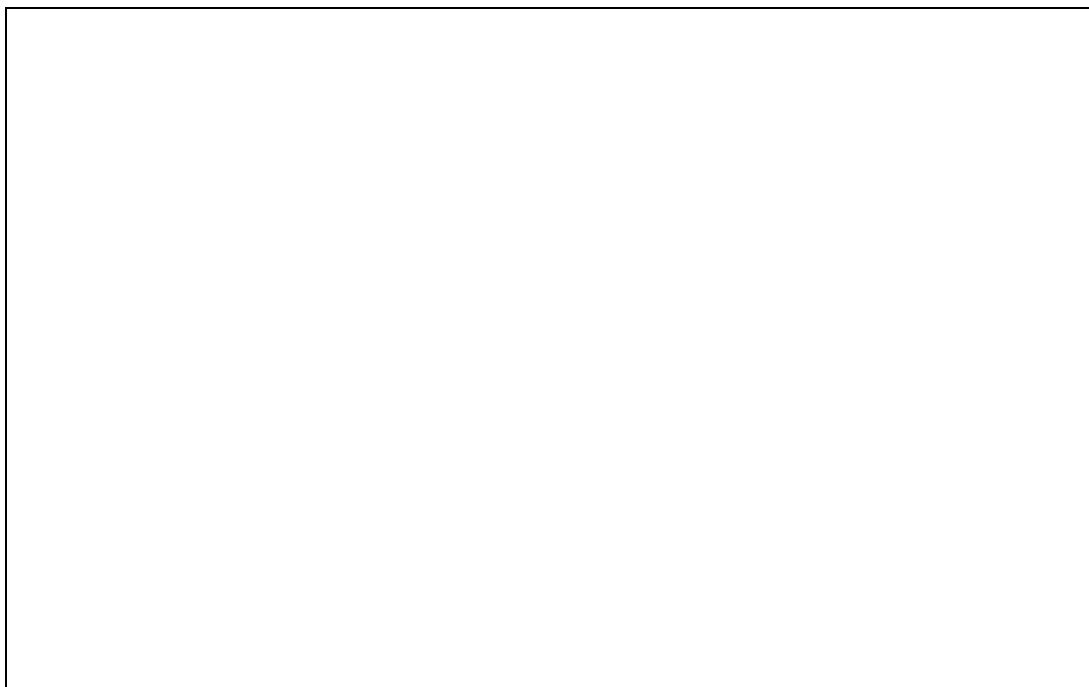
展覽作品說明表						
展覽主題			展品 總件數	件	展出 人數	男：人 女：人
編號	作者	作品名稱	年代	尺寸 (CM) (長×寬×高)	媒材及材質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請依據上述作品編號順序檢附照片、電子影像檔、或畫冊等展出證明資料於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作品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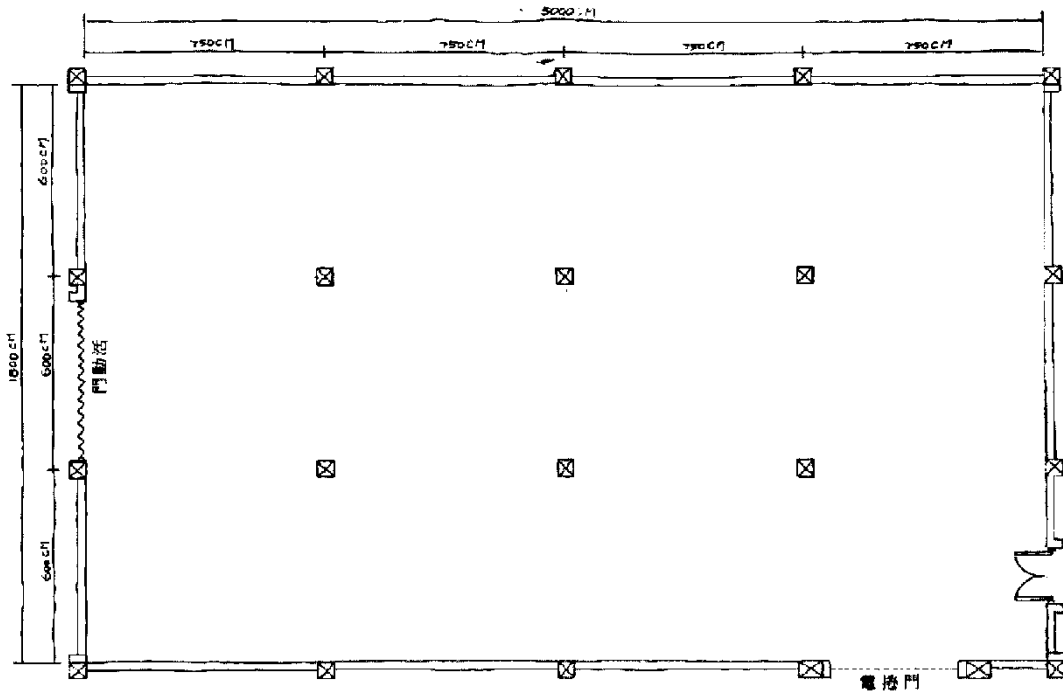
作品編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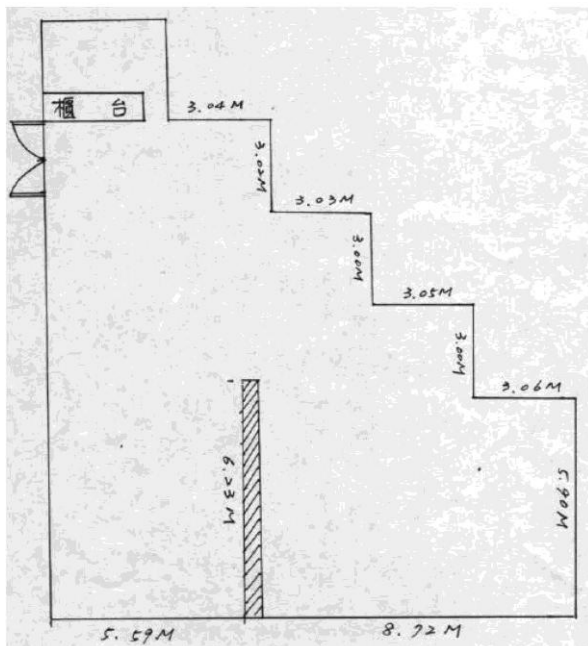
(本表可自行下載增印)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空間平面圖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興畫廊平面圖 1:100



文馨畫廊

公 告



消 防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093202138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預告訂定「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獎勵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7 項。
- 三、「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四維路 320 號
  - (三) 電話：06-9263346 轉 6615
  - (四) 傳真：06-9268051
  - (五) 電子郵件：fh49820@phfd.penghu.gov.tw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爰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擬具「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p> <p>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p> <p>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p> <p>（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p> <p>（二）未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p> <p>（三）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p> <p>（四）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本辦法用詞定義。</p>

<p>1、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p> <p>2、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p> <p>3、使用偽造、變造合格標示。</p> <p>4、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p> <p>5、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p> <p>6、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p> <p>7、合格標示擅自流通。</p> <p>(五)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p> <p>(六) 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容器。</p> <p>(七)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p>	
<p>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或其他可供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舉發者，受理機關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p>	<p>多元化之舉發管道，及舉發應備資料，且言詞或電話舉發者，受理機關或單位應製作紀錄。</p>
<p>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p>	<p>一、舉發獎勵金核發</p>



<p>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p>	<p>條件及額度。 二、舉發獎勵金核發條件考量本府財政、轄區特性及人力負擔等因素，限制違規情形應屬嚴重違規，發給獎勵金之額度分別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p>
<p>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p>	<p>不核發獎勵金及得不追繳廢止或撤銷處分案件之已發給獎勵金條件。</p>
<p>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li> <li>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li> <li>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li> <li>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li> <li>五、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依舉發人提供之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li> </ol>	<p>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勵金核發規定。</p>
<p>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p>	<p>一、第一項訂定舉發</p>

<p>明文件。</p> <p>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第二項訂定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p> <p>三、第三項訂定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不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p>
<p>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對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核發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考量財政收支平衡問題，訂定舉發獎勵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時限及方式等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衛 生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93303129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召開 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第十四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公告乙份，惠請公告張貼週知所屬，請查照。

說 明：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刊登縣府公報。

正 本：澎湖縣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 本：匡委員勝捷、張委員芳維、陳委員仁勇、陳委員世傑、徐委員政彥、張委員維仁、陳委員立堅、顏委員鈺津、翁委員進坪、劉委員昱明、魯委員惠良、歐委員麗紫、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933031292 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 旨：公告 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第十四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決議事項。

依 據：依據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澎湖縣政府第十四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新增本縣西醫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
- 二、案內公告事項請逕至本府衛生局網站下載（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公佈欄/政府公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90009339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109 年 8 月 19 日澎醫精字第 1091002769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刊登縣府公報。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

縣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90009339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縣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乙份。

依 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徐子懿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8 月 9 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府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保字第 10935015093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澎湖海洋地質公園」、「赤嶼、番仔石自然紀念物」公告各 1 份惠請週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 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4 條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保字第 10935015094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為澎湖縣自然地景，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 條。
- 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劃設面積及範圍：
  - (一) 陸域面積：127.9636 平方公里。
  - (二) 範圍：澎湖全區陸域、周圍潮間帶。
  - (三) 分區：分核心區、環境教育區及產業發展區，詳鄉市公所圖說資料。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
  - (一) 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 管理維護者：各分區所涉機關單位、產業團體及民眾。
- 三、相關規範等：
  - (一) 劃設澎湖全區為地質公園『未新增』相關罰則，各分區皆從其原有規定辦理。
  - (二) 地質公園核心區之自然紀念物部分，將逐年評估劃定，辦理地方說明會取得在地認同後逐年辦理指定、公告。
  - (三)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評估報告(圖說資料)依規定交由鄉市公所公開展示 30 日以上。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業務專區－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相關規定。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保字第 10935015095 號

附 件：自然紀念物附圖及說明

主 旨：公告湖西鄉北寮村「赤嶼」、「番仔石」2 處為澎湖縣自然紀念物，  
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 條。
- 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劃設面積及範圍：

(一) 面積：赤嶼 0.0083 平方公里、番仔石 0.0136 平方公里。

(二) 範圍：

1. 赤嶼：平均高潮線以上。

2. 番仔石：擄獲體岩體、滾石及緩衝區，如附圖。

(三) 分區：無。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

(一) 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

(二) 管理維護者：

1. 赤嶼：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番仔石：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三、相關規範等：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5 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 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圖說資料)依規定交由湖西鄉公所公开展示 30 日以上。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業務專區－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相關規定。

(三) 番仔石自然紀念物如附圖，擄獲體玄武岩(黃色區域)

及擄獲體滾石（綠色）依法不得破壞，其餘紅色區域內為緩衝區，得進行一般潮間帶活動（如耙螺貝類、照海等）。

## 附 錄



###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份)

109 年 9 月 1 日

縣府計畫在澎湖休憩園區闢建微型動物園，縣長賴峰偉視察園區規劃時表示，微型動物園占地 2 公頃，預計展示孔雀、陸龜、兔子、麝香豬、松鼠等，並設置救傷醫療區，收容受傷禽鳥，作為保育教學場所。期望透過打造微型動物園，串聯成多元豐富自然生態園區，增添遊憩新亮點。

109 年 9 月 3 日

九三軍人節，縣長賴峰偉主持秋祭國殤典禮，向入祀忠烈祠的先烈們表達崇高的致敬與哀思，感恩為國捐驅的英勇壯舉，並緬懷先賢先烈的浩然正氣、英烈千秋，祭典過程肅穆莊嚴。

109 年 9 月 4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菊島優鮮海味季—蟹逅澎湖金蝦趴」記者會時表示，澎湖秋冬蝦蟹最新鮮、最肥美，只要用最簡單的方式料理，不需要添加過多調味料就能吃出最鮮甜的口感，歡迎國人秋冬來趟美食之旅，品嚐最澎湖最鮮美蝦蟹料理。

109 年 9 月 7 日

縣長賴峰偉於縣務會議表揚旅遊處長陳美齡、衛生局長蕭靜蓉領導同仁順利完成花火節與防疫任務，他感謝旅遊處、衛生局同仁辛勞，澎湖防疫成功，帶來觀光紅利，花火節創造 25 億觀光收益，造福縣民。

縣府縣務會議移師澎湖休憩園區白鷺塘，聽取林務公園管理所報告「綠美化工作進度」，縣長賴峰偉表示，青青草園是面的延伸，青青社區是立體展延，而青青小徑是美而小的森林小路，透過廣闊青青草園、青青社區及青青小徑，深化澎湖城市環境美學，淨化心靈，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09 年 9 月 8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時表示，「小洞不補，大洞吃苦」，面對隨時發生災害，應養成災害防救意識，做好各項災害防救演練，注意每一個小細節，藉由不斷演練，當災害發生時提升各項災害應變能力與時效。

109 年 9 月 9 日

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附設集愛工坊推出中秋愛心伴手禮，上午舉辦「中秋集愛 天使起飛」產品推廣及促銷活動，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出席支持身障者，呼籲各界發揮愛心，踴躍購買，以實際行動支持慢飛天使前進的力量。

109 年 9 月 10 日

澎湖首座學校共用廚房在五德國小啟動營運，縣長賴峰偉前往視察送餐情形時表示，過去小校各自聘用廚工製作營養午餐，營運成本過高，設立共用廚房後，可統整資源，減輕教師行政負擔，提升供餐品質，未來將逐漸推廣共廚制度，嘉惠學子。

109 年 9 月 11 日

縣府辦理「海上明珠·浪漫菊島」各機關學校員工趣味競賽，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前往與大家同樂，賴峰偉鼓勵同仁工作之餘多多運動，促進身心健康。他勉勵大家要動起來，創造活力，中央地方齊心，建設就會突飛猛進。

109 年 9 月 12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活力菊島 再造社區」陸上行舟趣味競賽活動時表示，社區的趣味競賽雖然有些社區互不認識，但透過熱鬧的趣味競賽，社區交流聯誼，互相鼓勵、扶持，增進情感，讓澎湖的力量向上提升。

109 年 9 月 14 日

澎湖傑出企業家瑞禾全球生醫公司董事長許明仁先生贈送澎湖各級學校 1,700 本《磅礴美國》，縣長賴峰偉致贈感謝狀，感謝他對澎湖教育的重視，培養學子閱讀習慣，對於許明仁事業有成，仍對不忘回歸鄉里精神表達讚許。

縣府主管會報移至車船處，並聽取車船處業務精進成效。縣長賴峰偉表示，

「以客為尊」是大眾運輸服務奉行黃金準則，他期許車船處以消費者為優先，提升顧客服務滿意度，並以創新模式增加營收。

109 年 9 月 15 日

縣府歡送 159 名陸軍第 0118 梯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入營，縣長賴峰偉到場為役男加油，勉勵役男把握 4 個月入伍服役期間，鍛鍊身體，學習軍事戰鬥技巧，身經百戰，快樂入伍，平安回家。

109 年 9 月 16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澎湖海藻資源與應用特展開幕」時表示，農漁局成功研發海藻養殖模組，目前輔導澎湖 5 家養殖業者生產海葡萄，3 家養殖業者生產鋸齒麒麟菜，但只有 3 家餐飲業者使用納入日常菜單，期許未來能擴大餐廳業者推廣行銷，讓更多人能品嚐海藻美味與營養。

109 年 9 月 17 日

澎湖鄉親黃朝陽及家屬聯合捐贈馬公市第三衛生所居家巡迴醫療車 1 輛，由縣長賴峰偉代表受贈，並致贈感謝狀及「慈悲」墨寶，賴峰偉感謝黃朝陽等人為偏鄉醫療貢獻心力，提升長者醫療照護。

109 年 9 月 17 日

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宋昀芝宣誓就職，縣長賴峰偉表示，宋昀芝年輕有活力，積極走訪地方，為民發聲，能在本次補選中脫穎而出，實至名歸，希望未來一起攜手打拼，為白沙地方建設共同努力。

縣府「WE CAFE 照顧咖啡館」揭牌啟用，縣長賴峰偉及議長劉陳昭玲共同主持揭牌及服務啟用儀式，呼籲大家支持「WE CAFE 照顧咖啡館」，一杯咖啡讓身障者有學習一技之長的機會，提供職場工作成長茁壯的力量。

109 年 9 月 18 日

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安排考察「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宣布二、三樓個人使用場館開放民眾免費進場，一樓球場維持收費，但機關、學校有優惠措施，鼓勵民眾充分使用體育館。

109 年 9 月 19 日

創校一世紀的沙港國小舉行百週年校慶暨志清國中、沙港及成功國小三校聯合運動會，500 餘名歷屆校友及教職員回娘家，縣長賴峰偉、議會議長劉陳昭玲前往祝賀，共同揭開校友洪根深百年校慶油畫紀念碑「世紀非凡」，祝福沙港國小校運昌隆，迎接下一個百年校慶。

第 8 屆離島運動會晚間在連江縣福澳體育場盛大開幕，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及多位議員前往馬祖為選手加油，期許選手以「勝不驕，敗不餒」精神，全力以赴，為縣爭奪佳績。

109 年 9 月 20 日

金馬澎三縣在馬祖舉行聯合座談會，交流施政建設，三縣達成共識，將建立聯繫平台，向中央表達加強取締大陸抽砂船，共享海廢處理機制，串連觀光資源等意見。賴峰偉表示，離島三縣離島不離心，離島鄉親一條心，平時雖然有業務聯繫，但透過聯合會議，交流縣政共同難題，團結力量大，一起研商解決策略。

109 年 9 月 21 日

縣府暨議會友誼城市標竿施政參訪團，參訪台北市北投運動中心、北投焚化廠、台北魚市場。縣長賴峰偉表示，透過實際走訪，參考台北市成功經驗，納入民眾需求，作為澎湖推動建設的典範。

109 年 9 月 22 日

縣府暨議會友誼城市標竿施政參訪團走訪「開臺史祖」顏思齊開墾發源地雲林、嘉義。縣長賴峰偉表示，大航海時代，顏思齊、李旦、鄭芝龍在澎湖、臺灣海上貿易扮演舉足輕重角色，透過走讀顏思齊遺址，更能深入瞭解澎湖與臺灣的歷史淵源。

109 年 9 月 24 日

縣府暨議會友誼城市標竿施政參訪團參訪古都台南市，受到台南市府會熱情迎接。縣長賴峰偉表示，台南安平至澎湖馬公即將通航「麗娜輪」，期許航線熱絡，便利南台灣民眾到澎湖旅遊。

109 年 9 月 26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全縣語文競賽頒獎典禮，表揚 86 位特優獲獎者，賴峰偉表示，成功在於不斷努力，他鼓勵所有得獎者大量閱讀書籍，獲取廣泛背景知識，增加常識，啟發聯想力，才能觸類旁通，條條有理，展現優異表現；獲獎者都是澎湖國語文佼佼者，將代表澎湖參加全國競賽，他勉勵得獎者發揮最大潛力，為澎湖爭取榮耀。

109 年 9 月 28 日

縣長賴峰偉參加至聖先師 2570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時表示，傳統釋奠禮及六佾舞，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與價值，具有儒家祭祀美學及緬懷先聖先賢的意義，期望喚起社會大眾尊師重道的觀念。

縣府召開縣務會議，教育處長蘇啟昌指出若貿然安裝冷氣，易造成跳電、走火，需先改善電力系統。縣長賴峰偉表示，為達成 111 年 2 月前「班班有冷氣」，安全無虞的電力系統是必要條件，能夠確保校舍用電安全及穩定才是負責任的表現。

109 年全國運動會大會聖火傳遞抵達縣府，縣長賴峰偉自花蓮縣永豐國小校長伍玉成手中接下聖火，並引燃於聖火台，他預祝大會圓滿成功，期許澎湖縣代表隊能有佳績展現。

109 年 9 月 29 日

菓葉健康園區啟用，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連袂出席為新園區啟用剪綵。賴峰偉表示，健康園區提供長者社區式照顧與關懷，幫助長輩們維持良好的休閒生活與社交活動，愈活愈健康。

「2020 海洋派對 情定澎湖灣」沙灘婚禮在林投沙灘貝殼教堂前盛大登場，19 對新人在縣長賴峰偉、議會議長劉陳昭玲見證下，互許真愛諾言。賴峰偉、劉陳昭玲祝福新人彼此包容、白頭偕老、永結同心。

澎湖縣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0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